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公招（服务）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花石峡镇阳光小区化粪池吸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JF-2025-006

合同金额（人民币）：下浮率3%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裕军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裕军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3月25日花石峡镇阳光小区化粪池吸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公招（服务）2025-00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下浮率	备注
1	玛多县农牧民D级住房重建项目（花石峡镇阳光家园小区）始建于2022年5月，2023年10月年付使用，花石峡镇拆建户共525户，由于花石峡镇无污水处理厂，需花石峡镇产生的污水运往县城污水厂处理。	/	/	3%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下浮率3%。本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甲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玛多县花石峡镇阳光小区）的化粪池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1、承包项目

甲方委托给乙方花石峡镇阳光小区内化粪池清理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至玛多县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服务标准

（1）乙方小区内的化粪池、出入口排污管道进行清理，在清理完成后，甲方派专人对乙方清理结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2）每次清理结束以后，化粪池确保不满，化粪池出现污水外溢、公共排污管道堵塞等异常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处理。

（3）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如对小区环境造成破坏，乙方应当恢复原状。

（4）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特别不允许施工人员下到化粪池内清理），确保安全；同时，各个化粪池清理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若发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业主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责。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享受乙方清理、维护化粪池的服务。
-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收取承包的服务费用。
- 2、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清理、维护内容：小区内所有化粪池的清理、维护。
- 4、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管理的小区物品损坏，由乙



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其它途径追讨不足部份。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七、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 1、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甲方验收后，按照实际清运量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每次结算按市场价下浮 3 % 结算，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产品由甲方验收，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玛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青海裕军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477号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 GD2206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城北农副产品集散中心支行

联系电话：18609752728

账号：28110001040008968

联系电话：17800752789

签约时间：2025年4月22日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4月25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